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164,737,294.90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2024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已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呈报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026)
六、审议通过《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国内科技服务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速普及和交叉应用,进一步拓展了科技服务业的发展模式与服务方式,提升了科技服务业的服务效率,丰富了科技服务业的服务业态,促进了科技服务业的数字化、数智化、多元化发展,对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支撑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同时,我国发展进入关键期和战略机遇期,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回升向好,但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的问题和困难,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使公司在发展中面临着一系列挑战。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296,497.99 622,027,968.28
应收账款 16,499,120.27 16,531,493.63
预付款项 11,098,963.26 10,000,433.88
其他应收款 2,377,660.63 2,309,480.63
存货 297,967,802.51 212,213,744.85
流动资产合计 1,419,240,044.66 1,063,183,120.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73,993.34 4,423,766.07
固定资产 3,209,306,624.24 3,085,108,280.17
无形资产 527,441,254.64 528,109,2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24,524.68 93,124,52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1,268.88 26,208,46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0,382,696.88 8,133,044,261.82
资产总计 9,549,622,741.54 9,196,227,382.09

1.科技产业服务:服务于企业发展和产业创新需求,提供孵化加速、创业投资、以研发支撑、产业孵化等生态服务,链接整合创新资源,构建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生态,包括:
(1)企业孵化服务:通过创新孵化、加速孵化的运营模式,构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特色产业孵化加速与技术转移转化协同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搭建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提供创新孵化服务。
(2)科技创投及服务:通过构建产业基金、创投基金、股权投资等多多元化资本运作及服务手段,打造“科技+金融”相互融合促进的生态循环,为科技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3)专业研发服务:围绕集成电路、光电子等产业方向,整合国内龙头企业、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等资源,对接前沿技术及创新团队,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研发服务,助力科技企业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落地。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296,497.99 622,027,968.28
应收账款 16,499,120.27 16,531,493.63
预付款项 11,098,963.26 10,000,433.88
其他应收款 2,377,660.63 2,309,480.63
存货 297,967,802.51 212,213,744.85
流动资产合计 1,419,240,044.66 1,063,183,120.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73,993.34 4,423,766.07
固定资产 3,209,306,624.24 3,085,108,280.17
无形资产 527,441,254.64 528,109,2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24,524.68 93,124,52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1,268.88 26,208,46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0,382,696.88 8,133,044,261.82
资产总计 9,549,622,741.54 9,196,227,382.09

2.信息与数字化服务:服务于企业、园区数字化需求,提供企业信息化服务、云计算及网络服务、应用解决方案、数据服务等,助力产业数智化转型,包括:
(1)企业信息化服务:通过创新研发、加速孵化的运营模式,构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特色产业孵化加速与技术转移转化协同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搭建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提供创新孵化服务。
(2)科技创投及服务:通过构建产业基金、创投基金、股权投资等多多元化资本运作及服务手段,打造“科技+金融”相互融合促进的生态循环,为科技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3)专业研发服务:围绕集成电路、光电子等产业方向,整合国内龙头企业、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等资源,对接前沿技术及创新团队,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研发服务,助力科技企业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成果转化落地。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296,497.99 622,027,968.28
应收账款 16,499,120.27 16,531,493.63
预付款项 11,098,963.26 10,000,433.88
其他应收款 2,377,660.63 2,309,480.63
存货 297,967,802.51 212,213,744.85
流动资产合计 1,419,240,044.66 1,063,183,120.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73,993.34 4,423,766.07
固定资产 3,209,306,624.24 3,085,108,280.17
无形资产 527,441,254.64 528,109,2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24,524.68 93,124,52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1,268.88 26,208,46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0,382,696.88 8,133,044,261.82
资产总计 9,549,622,741.54 9,196,227,38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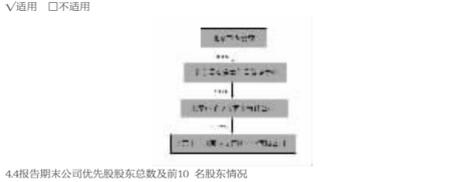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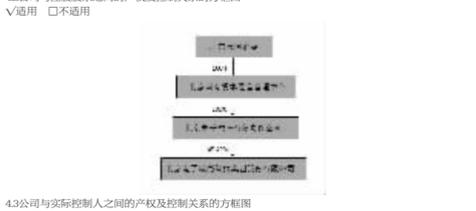
3.本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296,497.99 622,027,968.28
应收账款 16,499,120.27 16,531,493.63
预付款项 11,098,963.26 10,000,433.88
其他应收款 2,377,660.63 2,309,480.63
存货 297,967,802.51 212,213,744.85
流动资产合计 1,419,240,044.66 1,063,183,120.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73,993.34 4,423,766.07
固定资产 3,209,306,624.24 3,085,108,280.17
无形资产 527,441,254.64 528,109,2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24,524.68 93,124,52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1,268.88 26,208,46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0,382,696.88 8,133,044,261.82
资产总计 9,549,622,741.54 9,196,227,382.09

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信息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股东信息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信息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6.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齐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明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46,508.13 1,506,497,94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46,508.13 1,506,497,9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46,508.13 1,506,497,943.30
现金流量净额 1,793,546,508.13 1,506,497,943.30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46,508.13 1,506,497,94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46,508.13 1,506,497,9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546,508.13 1,506,497,943.30
现金流量净额 1,793,546,508.13 1,506,497,943.30

3.报告期内内债的付息兑付情况
付息兑付情况
付息兑付金额 53,323,467.00 53,171,764.03
付息兑付利率 7.99% 7.99%
付息兑付日期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3.报告期内内债的付息兑付情况
付息兑付情况
付息兑付金额 53,323,467.00 53,171,764.03
付息兑付利率 7.99% 7.99%
付息兑付日期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公司负责人:齐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卫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明兰

（上接B195版）

表决权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募基金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募基金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募基金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公告(临2024-02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公告(临2024-029)。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广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通信”)拟采用流动资金贷款方式解决流动资金缺口,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担保方式为项目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本次北广通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有助于北广通信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北广通信市场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董事会授权上述贷款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北广通信管理层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6. 审议《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审议《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12. 审议《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张一弛、伏军、宋建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2)。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和有关协议机制的,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齐爱娟先生、傅传生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陈露陈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女士、尹志强先生均回避表决并赞成。

公司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差异率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关联方资金拆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关联方担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关联方租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关联方综合服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关联方委托理财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关联方共同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关联方其他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合计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度占比	2024年度占比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A、B、C	1,000.00	1,000.00	1.6%	4.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D、E	500.00	500.00	1.6%	1.9%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F、G、H	10,000.00	10,000.00	38.5%	38.5%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I、J、K	10,000.00	10,000.00	38.5%	38.5%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L、M、N	1,000.00	1,000.00	3.8%	3.8%
关联方综合服务	关联方O、P、Q、R	1,000.00	1,000.00	3.8%	3.8%
关联方委托理财	关联方S、T、U、V	1,000.00	1,000.00	3.8%	3.8%
关联方共同投资	关联方W、X、Y、Z	1,000.00	1,000.00	3.8%	3.8%
关联方其他	关联方AA、BB、CC、DD	1,000.00	1,000.00	3.8%	3.8%
合计		26,000.00	26,000.00	100%	10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13,924.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松勃
主营业务:投入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广电广播电视类、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产品类及电子产品行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电控为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多家子公司为公司开发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物业租赁、销售及购买商品等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电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296,453,377.22	92,568,068,483.24
负债总额	389,487,488,119.12	277,641,569,388.00
净资产	262,779,224,464.63	287,487,191,982.80
营业收入	2,031,111,523.11	2,031,111,523.11
净利润	1,777,234,828.78	2,363,199,944.24

(2)名称:北京电子城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电动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62.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松勃
主营业务:电力供应;蒸汽生产和供应;工业自來水生产和供应;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互联网接入服务;机电业务;自主技术开发;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及污水处理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旗下下属企业经营范围;北京地区电力系统高压气设备运维(10KV及以上);创维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实施服务;非住宅房产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正电电子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

(3)名称:北京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微电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八间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014,111.7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俊波
主营业务: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燕微电子为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
(4)名称: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集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路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91.3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俊波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存储中心、POI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益泰集团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北京电控是公司关联方。正电电子、燕微电子及益泰集团为北京电控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正电电子、燕微电子及益泰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业务往来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分别

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关联方协商一致,将各董事、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经与各关联方协商,在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运输服务等各项服务均以上市价格或市场价为基础签署,交易双方

均按照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的,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与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一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一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一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〇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〇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〇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〇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〇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〇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〇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〇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〇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〇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一〇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一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一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一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一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一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一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一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一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一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二〇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二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二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二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二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二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二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二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二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二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三〇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三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三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三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三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三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三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三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二三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三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四〇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四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四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四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四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四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四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四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四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四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五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一三五二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爱清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爱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爱清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前,王爱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爱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爱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爱清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安立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

安立,监事候选人,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曾任北京北林林电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任职情况,安立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安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

安立,监事候选人,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工程师,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曾任北京北林林电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市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任职情况,安立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安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